

唐县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唐双随机办通字〔2022〕10号

唐双随机办 关于印发《2022年度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唐县 分局跨部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唐县生态环境局、商务局、应急局、住建局：

现将《2022年度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唐县分局跨部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配合，组织实施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。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

2022 年度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唐县分局 跨部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做好我县 2022 年污染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深入推进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严格抽查工作程序，促进公正公平执法，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效能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抽查对象

此次抽查将采用“双随机+信用风险分类”模式，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按照不同比例抽查对象，并随机匹配检查人员，由检查人员按照规定的检查事项内容对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。抽查对象：以河北省污染源动态管理系统为基础，对污染源动态库内的加油站、一般工业企业等排污单位。抽查比例：汽车销售 C 级 5%、加油站 C 级 3%、石灰加工企业 11%、水泥企业 9%、铸造类企业 10%。

二、抽查时间

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

三、抽查部门及事项

（一）生态环境分局

抽查事项：对建设项目（含海岸工程建设项目）、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；对机动车销售企业的检查。

（二）商务局

抽查事项：成品油市场管理、汽车销售管理。

（三）应急局

抽查事项：工贸。

（四）住建局

抽查事项：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；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；房地产市场行政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抽查方式

此次联合抽查统一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平台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，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平台随机匹配，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，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。

1. 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

2.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。

3. 对企业实施联合抽查时，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市场监管部门充分发挥牵头部门作用，加强部门协调配合，一次性完成抽查任务。

五、检查结果

信息公开是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重要内容，是科学规范、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的新型监管机制，检查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平台，公开随机抽查信息，纸质检查记录表归档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建立健全联合检查工作机制，对着力提升监管工作的公平性、规范性、有效性，切实减少对企业打扰、减轻企业负担等方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把深入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强化联合抽查，确保全年工作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(二)追踪违法问题，监管处罚到位。要同时加强对执法过程和执法结果的双重管理，做到执法过程全流程追溯，执法结果经得起推敲。对随机抽查过程中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，要进行持续追踪，对可立行立改的轻微问题，要确保企业按时整改到位，对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，要用足、用准、用好法律法规，依法依规进行立案处罚，对涉嫌违法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，确保违法问题处理到位，监管责任履行到位。

2022年9月23日

